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存訓

選任辯護人 戴榮聖律師

李宇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存訓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1 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存訓（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3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6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04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05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貳、上訴論斷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均坦白
08 承認，為此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9 二、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駕駛汽
10 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後，已由告訴人友人告知
11 發生車禍，詎仍未留在現場協助傷者就醫、通知警察機關處
12 理或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13 罔顧告訴人生命安全，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行為實有可議，
14 應予非難。又被告否認犯行，所辯各情均無可採，難認犯後
15 態度良好，益見交通法治觀念不佳。惟念被告已與告訴人達
16 成和解，稍減輕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17 情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素行品行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0 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佐以原審量處之刑度，
21 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已，難認有何量刑過重等情。
22 從而，原審量刑在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
23 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偏執一端之情，核屬法
24 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被告上訴認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25 刑，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緩刑宣告

27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其因
29 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後，未停留在現場，隨
30 即駕車離去，所為雖有不是，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並
31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可認其犯後已見悔

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且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考量為使被告能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本院認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以期培養正確法律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